

来源 | 虹口检察

2020年5月底，警方在办理一起电信诈骗案时，揪出了这样几名“转账搬运工”——8名小伙为赚“好处费”利用虚拟货币协助诈骗分子转移钱款，短短三四个月竟转移赃款1500余万元。日前，虹口区检察院分别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对被告人曾某、陈某、祝某等8人提起公诉。



而几乎同一时间，同样家中待业的陈某也加入了这个“工作群”，发现“来钱很快”后，陈某又叫上了自己的老乡朱某和刘某，三人凑了一笔购买USDT币的启动资金，开始分工合作进行“转账搬运”，得到的好处费再由三个人一起平分。经审查，2020年3月至6月间，陈某、朱某、刘某实际帮助他人转移资金人民币130余万元，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1万余元。

案发后，曾某、陈某、朱某、刘某迅速被抓捕归案，顺蔓摸瓜，民警又抓获祝某、任某等4人。经审查，2020年4月至今，祝某、任某等4人使用同样的方式实际帮助他人转移资金人民币678万余元，从中获利3万余元。